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規定

112.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 依據

- 一、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中（一）字第 0970519629 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二、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九十九年「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自發佈日起生效。
- 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自發佈日起生效。
- 四、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自發佈日起生效。

## (貳) 內容

- 一、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採行學科學年學分制。
- 二、學分計算方式：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三、成績評量：
  - (一)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2)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A.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B.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C.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另個別處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科目得申請補修，重補修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3) 補修後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

- (四)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 (五)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六) 其他有關成績評量均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年學分制方案」規定辦理。

#### 四、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 (一) 重修學分時間

1. 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二學期夜間或暑期實施重修課程，重修成績不及格，得於下學年度進行第二次重修；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暑假實施重修課程；唯三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三年級第二學期六月份進行重補修。
2. 參加補修學分有困難者，得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

##### (二) 編班方式

1. 學科：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2. 實習：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未達開班人數之科目，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但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授課時數

1.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含評量)不少六節課為原則。
2. 自學輔導：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時，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輔導教師及自修教室，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少於三節課為原則。

(四)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五) 評量原則：

1. 重修之考查範圍含括全學年課程，並以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向學，以通過評量之機會。
2.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六) 師資：

1. 教師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任兼任教師。
2. 鐘點之計算：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 轉學：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高職、高中與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八) 畢業資格：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含核心科目)及最低總學分數，准予畢業。

(九) 經費：

1. 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以由學生依專班重修之授課節數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付費為原則支應。

2. 補修學分費之收費、支出標準，依「高級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補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及「國立暨台灣省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3.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補修學分費。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包含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重補修費用得依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減免其重補修學分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叁）相關行政配合

- 一、安排補修學分班教室。
- 二、有關處室加強延後放學及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
- 三、全力支持教學所須教具及其他教學設備。
- 四、利用課餘及假期補修學分期間，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 五、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請會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

### （肆）經費預算

- 一、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代收代付。
- 二、學分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
  2.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支出項目：
  1. 授課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行政、教材、講義、設備等費用佔百分之三十，但以授課鐘點費支出為優先。
  2. 鐘點費支付原則：

(1)專班重修：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伍)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